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三 零 三 號  
 (本號公報一頁半)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印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于一凡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孫煥彰給予四等雲龍勳章。此令。

廖景山、趙梅卿、林傑格各給予六等雲龍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第八十八師第二百六十三團中校團長危耀東殉職事蹟表，轉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故團長前在印緬抗敵，遠征異域，常爲先鋒，及在遼南剿匪，迭復名區，功績彌著，不啻於前年六月，苦戰殉職，殊堪愜慰，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家珏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章昭爲財政部安徽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步宏爲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譚正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職務湯泳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正綱爲安徽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嘉謀爲江蘇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主任錢振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錢振林為浙江省警保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蘭田為漢口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毛節豪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婉清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楚九英為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慈谿縣縣長章鴻賓、署浙江杭縣縣長俞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江永嘉縣縣長呂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方署浙江慈谿縣縣長，陳文署浙江杭縣縣長，蔣一鳴署浙江永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董觀另有任用，特導員劉學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觀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主任秘書，劉學政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兆熊一員以江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內江縣縣長黃希濂呈懇辭職，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歐陽熙、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李才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南充縣縣長張鴻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毅安為四川岳池縣縣長，李之清為四川內江縣縣長，楊範鳴署四川南充縣縣長，范明儒署四川古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錫鴻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喬志衡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尤溪縣縣長姚慈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崇安縣縣長吳伯仙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煥采署福建崇安縣縣長，洪文舉署福建金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浙新一員以福建尤溪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劉安周呈懇辭職，科長劉純猷、督導員杜特夫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純猷為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留夏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徐秉彝、王定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朱清子、胡嘉、郭垂裕、葉桂生、黃隆德、羅春芳、巫詠喬、徐法璋、胡漢俠、顧世勳、張克勤、唐茂印、吳秉權、翟以和、楊壽等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龍琪、高嘉賢、趙步校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翁詩榮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張景則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光志任為陸軍憲兵少校，韓濟人、鄭祥麟、束鴻業、楊光榮、曹萬青、張冠南、李厚福、潘道中、周傳武、黃德武、郭維藩、曾懋樞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從龍、鍾敦民、王其卿、時治平、何恩霖、余志安、端木青、劉景瑞、徐之、楊家植、宋豐、趙崇訓、潘星、劉新如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文輝、程毓華、寇鴻德、莫耀星、李克彥、喻子煊、彭齡借、王道寬、謝從祥、張錦文、李智、何義森、彭煥悅、何榮武、吳廣權、姜剛、金鍾仁、倪碧全、李道中、孫兆春、任恆熙等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胡傑、曹敬賢、胡謙熙、張敬中、陳家榮、楊朝宗、王洪明、沙生勝、張碧英、謝少明、葛顯雅、劉明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彭振傑、李加印、李端、李梅解、朱雲、舒少卿、郭振國、劉國良、余馮、段晏清、趙洪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澍任為陸軍砲兵少校，何植梓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朱發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崇華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丁集植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兆樞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作授任為陸

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二十九軍官大隊附隊員常坤、王德義、鄭士明、吳少鈞、呂能祥等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劉伯設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鎮任為陸軍憲兵上尉，王文錦、王志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冉廣田、王錫和、袁英泉、魏金偉、袁少軒、王憲章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宋魁武、王英明、黃東漢、謝建中、徐伯風、何伯君、袁達德、羅幼濂、呂永福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冠軍、劉春武、宋錫懌、陳一善、楊鈞、曾志天、張忠義、陳國如、王勳、劉世植、陳子雲、銀樂鈞、戴佐良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江兆凱任為陸軍軍兵少校，鄧政鼎、姚延煦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燕棠、李中甫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黃載錫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直屬第二十九軍官大隊附隊員段富華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陽增華、孟澤霖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樹德、董世恕、李成尚、孟祥鳳、高彥章、李廷倫、羅文彬、解星垣、周郁文、汪宜誠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姚德英、牛文思、陳永勝、馮國彬、丁斌、趙震希、張鳳林、龐文德、葉政、王謙臣、劉從周、郭欽、劉鈞、趙震德、馮錫齡、門魁武、梁餘慶、李有德、高德昌、張錫珍、王治民、劉耀東、白長清、路競朝、郭榮翔、張煥民、田迪水、張永光、高振華、馬長壽、柯鳳岐、王子綿、劉惠符、楊培森、張務本、吳信領、龐哲生、申學浦、胡仲錫、張坤、李哲、鍾勇、梁自輝、孫長富、溫保民、劉忠賢、周謙亭、沈爾奇、趙金城、周振榮、張得裕、金資之、張希賢、王振華、黃行、雷益、鄭一傑、郭宇天等五十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馮知甫、朱映華、袁崇仁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本性任為陸軍步兵少尉

王海身、王機中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上尉，文寧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郝孟銳、趙樹章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尉，李慶凱、周振才、高士樓等三員任為陸軍軍兵上尉，趙古七、郝增福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馬鳴騶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蔡慶圖、蘇連陞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朱文元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駱鈴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趙漢臣、曹守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錦標、江長祥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萬德和、郝景凱、扈俊傑、石學生、孫瑞亭、章學儒、周德德、王玉慶、楊明清、羅吉助、石本忠、李朝生、王禮順、謝碧梧、陳之鏞、高峻如、陳立華、馬忠孝、張聚昌、孫承五、徐誠章、池忠榮、楊東升、靳才福、羅青剛、張澤輝、陳雲南、王崇、王裕後、楊寶業、趙鯨祥、何清劬、周兆南、金繼勳、才方明、魏明祥、羅繼倫、郭萬慶、劉慕三、劉民官、呂卿、自成均、常俊彥、李岷山、靳成祥、呂式、郭景義、趙鴻勳、趙俊傑、梁有濟、田慶軒、王保正、劉玉璞、劉慶明、李子育、李迨、賈軍城、李錫順、陸雲珍、汪友賢、杜鴻聲、熊式谷、趙書起等六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米玉璧、張安忠、馮臨祿、高俊生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賀長春、蕭國榮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金寶琛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張仁德任為陸軍軍兵上尉，張鏡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戴有齋、梁頌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王占舒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田詩徽、李天申、龐耀麟、胡平之、王謙、王鑫澤、郭俊林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欽甫、王正容、馬百謙、高雲雲、李雲坡、陳仲敏、趙子祿、趙文彬、郭幹民、吳建邦、侯亞南、黃鐵錚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張耀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彭仲麟、杜欽文、支延齡、胡必榮、王正等五員任為陸軍三

等軍需正，周世綱、張守心、王禮臣、張彥輝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文達、張茂修、紀榮德、彭顯書、楊厚聲、劉忠、張四維、張宏烈、張光麟、王賜周、高健農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海廷、程德發、劉玉麟、劉慶五、梁景寬、劉樹榮、李發乾、何志濤、陳志榮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友鵬、李松岐、張學淵、鍾漢、孫武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許俊禮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喬舒城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周雨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劉春生、李傳鶴、鄭玉若、張光宗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吳曉沛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馬錫霖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志勳、張緯訓、丁良、張敬賢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誠樞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有吉、王福瑞、陳偉卿、江通祐、馮立德、王九龍、張起、廖重、張世卿、王斌、陶建齋、王建中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朱香桂、姜順德、王性勝、劉海濤、雷振民、聖治清、楚心亭、方炳南、楊德潤、張開榮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國華、盧鴻雲、劉振雲、何國材、何青榮、黃宗榮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興富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書陸、萬世中、劉建基、黃廷廣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李師範、傅寅軒、陳中介、朱壽山、周為公、鍾俊、王克功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樹藩任為陸軍工兵上校，楊樹廣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孔憲然、郭立勳、劉奠華、盧起、趙鼎三、郭

金城、彭芳、李錫鏡、盧鍾、邵理唐、劉耀辰、趙潤民、彭明高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綜、劉榮榮、盧繼德、謝明誠、郭永照、李金泉、梁瑞凱、張靖一、馬建功、蔣光奇、盧虎、傅文倫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謝慶忠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程邁賢、吳首用等二員任為陸軍騎兵中尉，任國神、謝復漢、張漢傑、彭景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夢昌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崇振、陳守正、謝建勳、羅熙麟、楊撥芬、沈季平、韓景榮、鄧同力、張吉秋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羅勝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蔣裕豐、李崇章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楊春芳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李金山任為陸軍工兵中尉，孟晉卿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允璋、毛家坤、劉立三、鍾振鑫、朱鶴洲、彭道航、馬星五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呂金生、蔡季五、張金澤、謝汝慶、陳湖汎、陳志良、金保存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李九生、唐海亭、曹沛然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張鈞昭、劉允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劉英武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璧、丁廣綬、甘英書、張顯勳、王藩、王行三、鮑通強、王樹德、王鴻祿、白成彰、彭澤遠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端、高振海、廖正安、李濟承、王輔卿、趙汝泮、王茂卿、王志軒、單鵬、姜秉乾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姜朗軒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鎮藩、史文翰、陳永伯、張象賢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齊長隆、王貴興、李生俊、沈季平、劉錫田、王翰、馬居峯、劉守恭、杜懷初、劉奉道、冉合璧、張慶慶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高天傑、李同公、許恕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郭則武、劉平寶、董景輝、劉作奇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羅道漢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張修學、劉澤普、何平章、李少旺、李紹源、王義、黃慶功等七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丁振江、張超

請、等語。...

國民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本政府為懲戒... 廣東省... 勸收米...

依前法第一...

姓名別名... 林德民... 刑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名別名... 充偽中... 海防軍...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八號... 三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 為檢司... 六年十月十四日... 經本處核...



理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及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會計室 掌理會計預算事項。

設置四科之縣，第五科事務併歸第一科辦理，設置三科者，第一第五兩科合併為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設置兩科者，第一第三第五各科合併為第一科，第二第四兩科合併為第二科，設置兩室者，人事統計人員附在秘書室辦事，設置一室者，會計統計人員一併附在秘書室辦事。  
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第六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二人至五人，會計主任一人，均委任，分掌各科室事務，助理秘書一人或二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四人，主任承審員一人，承審員一人或二人，縣指導員一人至十人，督學一人至四人，技士一人至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戶政主任指導員一人，戶政指導員一人至五人，合作指導員一人，技佐一人，警佐一人，督察一人，科員八人至二十人，事務員四人至十五人，均委任，由縣長視事務之繁簡，分配各科室辦事，并得酌用僱員四人至十人。

第十條

縣政府設辦理儲運事務，得設集中倉，并得田賦征收局，設置鄉鎮田糧辦事處及收納倉，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稅捐稽征處，掌理全縣稅捐稽征事項，處長一人，委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處務，稅收稽徵之責，得呈准不設稅捐稽征處，其業務由第二科兼辦，酌用稅務員二人至四人，并設會計員一人，專辦稅捐稽征課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稅捐稽征處設課或三課，其職掌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三條

稅捐稽征處設課長二人或三人，稅務員六人至十二人

，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至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并得酌用僱員三人至六人。

第十四條

稅捐稽征處得視事務之繁簡及轄境之大小，酌設稽征分處，其組織另定之，不設稽征分處地方，稅捐稽征事務，得委託鄉鎮公所代辦。

第十五條

一等縣二等縣及三等縣縣政府設警備局，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

第十六條

一等縣二等縣三等縣縣政府設警佐一人，督察一人，均委任，掌理全縣警察及治安事項。

第十七條

警察局長得設兩科或三科，其職掌之分配另定之。警察局長得設科長二人或三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至三人，科員二人至五人，訓練員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會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統計員各一人，均委任，僱員二人或三人，由局長分配各科辦事。

第十八條

警察局得就管轄區域酌設警察所，警察分駐所及警察派出所，以所長，所員，巡官，警長分負該管職務，并得設各種警察隊，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設衛生院，掌理全縣衛生事項，置院長一人，委派，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院務。

第二十條

衛生院得設醫師一人至三人，委派，公共衛生護士，衛生稽查，助產士各一人至四人，護士一人至八人，事務員一人，藥劑員，檢驗員各一人或二人，會計員一人，均委派，并得酌設僱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一條

衛生院得於縣境內擇適當地區設衛生分院及衛生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視地方需要及財力，得設教育局、農業推廣所、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救濟院、看守所、電話管理

第二十三條

所、圖書館、民衆教育館、救濟院、看守所、電話管理

第二十三條 所及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教育局之設立，應專案呈經省政府核准之。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一條及縣政會議規則之規定，按期舉行。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及編制表另定之。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補登）

據呈復更名證件不符情形業經更正，請核准

等情，批示知照由——周師成

符情形業經更正，請核准由。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聲復更名證件不

呈件均悉。查該民呈稱，因與本縣公民周師成姓名完全相同，有礙選舉，檢同證件，申請更名為「應人」，經核所送證件，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難不合，其未能依照程序呈由縣政府層轉核辦一節，按該縣核轉時，外間郵件不通，亦係實情，姑准變通更名，並將有關證件存查，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合將該民北平大學畢業臨時證明書再部改註加印，隨批發還，仰即具領報告，并向該省戶口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附發畢業臨時證明書一紙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九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補登三版）

####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一月份

應通組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地點	送案	機關
	張吉姓	男	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	日期	地點	送案	機關

林君君男

由時

嚴明同

同

黃益坤同

同

曾冠南同

同

馬家賢同

同

馬敬同

同

鄉情同

同

陳吳氏女

同

陳義清同

同

陳福松男

同

陳國木同

同

陳其貞同

同

楊亞堅同

同

蘇益同

同

蘇生同

同

李劉氏女

同

張國新男

同

劉傳武同

同

同

同







